

## **非法聘僱外勞代價高，相關注意事項不能少！**

雇用外籍人士，應核對其護照、居留證及戶籍謄本等文件正本，以免誤用非法勞工；聘僱後 24 小時內將居留證、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聯絡人姓名等資料傳真至本府及人力資源處外勞服務科（傳真：03-3341689、3392548），並備齊前揭證件正本，本府將於 3 日內派員前往查證，以免除雇主之故意或過失責任。